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重要进展

本公司筹划采用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性港口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北部湾港，证券代码：000582）已经于2016年2月29日起停牌，并在停牌后每五个交易日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重要进展和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5月27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在2016年8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 1、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完成了拟置入公司的经营性港口

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确定了资产范围。

2、 交易对方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下属的置入公司的设立已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相关资产的无偿划转已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

3、 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和公司拟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初稿，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进审计和评估的收尾工作。

4、 公司与交易对方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已确定拟签署的框架协议中的主要条款；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尚在确定中。

5、 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已按相关规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正在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原则性审核。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协调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等开展并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及完成向国资监管部门报批等各项工作，争取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符合规定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三、必要风险提示

由于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原则性同意，相关谈判结果及时间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

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